

# 福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榕政规〔2022〕6号

---

##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州市国家知识产权 强市建设示范城市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公司），市属各高等院校，自贸区福州片区管委会：

《福州市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福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9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 福州市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 示范城市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国发〔2021〕20号）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确定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示范城市的通知》（国知发运字〔2022〕33号）精神，推进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工作，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结合《福州市贯彻〈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的实施方案》（榕委办发〔2022〕8号）和《福州市“十四五”知识产权发展专项规划》（榕政办〔2022〕29号），制订福州市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工作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坚持“3820”战略工程思想精髓，落实强省会战略工作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全链条，努力建设国内领先的知识产权强市，助力福州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城市。

## （二）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 6 月，福州市知识产权创造能力显著提升，知识产权运用、保护和服务体系全面夯实，知识产权领域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显著提高，知识产权区域协同发展持续深化，知识产权与产业发展更加紧密融合，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工作取得显著成效。至 2025 年末，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10 件，注册商标总量达到 40 万件，地理标志商标达到 32 件，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认证企业达到 300 家以上，开展专利导航项目 200 项以上，知识产权专员达 1000 人，新培育国家、省、市知识产权示范或优势企业达到 100 家以上，通过知识产权强企、强县工程，力争形成一批具有国内领先和参与国际竞争能力的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产业，为建设知识产权强市、实现创新驱动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知识产权创造能力显著提升。以中国东南（福建）科学城、福州科创走廊为核心打造知识产权创新引擎，构建起高质量知识产权创新体系，全社会高质量知识产权创造意识能力普遍明显提高，高价值专利、高知名度商标品牌、精品版权和特色地理标志不断涌现，培育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的创新企业。

——知识产权运用效益明显增强。知识产权运营质量持续提升，知识产权运营水平明显提高，专利布局与标准研制有效衔接，专利导航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规模

持续扩大，知识产权金融创新走在全国前列，城市产业自主知识产权竞争力明显增强。

——知识产权保护环境全面优化。知识产权侵权易发多发现象得到有效遏制，权利人维权“举证难、周期长、成本高、赔偿低”的局面明显改观，科学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基本形成，全市知识产权保护能力水平明显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激励创新的基本保障作用得到充分彰显，尊重知识价值的营商环境更加优化，打造全国营商环境评价知识产权标杆城市。

——知识产权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公共服务和社会服务协同发展的知识产权服务体系有效运行。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功能完善、资源保障有力。知识产权服务业健康发展，知识产权社会服务机构显著增长，服务质量明显上升，服务种类逐步健全。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初具规模。

——知识产权合作交流更加深入。构建福州都市圈知识产权交流合作机制，促进福州都市圈协同发展，增强省会城市辐射带动力。加强福州与粤港澳大湾区等国内重要经济区域以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重点城市的知识产权交流，助力海上丝绸之路战略枢纽城市建设。

## 二、重点任务

### （一）推动高质量知识产权创造，着力打造创新高地

1. 强化高质量创新导向。贯彻落实《福州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榕政办规〔2022〕7号），重点加大对知识

产权转化运用、行政保护和公共服务的支持，引导创新主体走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道路。培育高价值专利、驰名商标、地理标志、特色精品版权，鼓励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申请，引导市场主体依法建立商业秘密管理制度。加强寿山石雕、福州脱胎漆器、软木画、龙舟文化等非物质文化遗产转化利用和传承。围绕生物育种优势领域和前沿技术，培育一批具有知识产权的优良植物新品种。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市财政局、市委宣传部（版权局）、市文旅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工信局、市体育局，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2. 打造高质量创新引擎。**加强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福州片区建设，推动大学城与福州高新区联动发展，以中国东南（福建）科学城、软件园、旗山湖“三创”园、晋安湖“三创”园等产业园区为支撑，形成“一城四区，十片多点”的科创走廊空间格局，全面激发以福州大学、中科院福建物构所为龙头的高校和科研院所的创新活力，打造知识产权创造的强劲引擎。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市教育局、福州软件园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3. 构建高质量创新体系。**建立健全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企业为主体，政府、高校、科研院所为纽带的新型合作机制，以

产业链部署创新链，以创新链布局产业链，打造“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创新主体链，围绕电子信息、大数据、人工智能、先进制造、新材料、生物医药、海洋等重点领域加大科技创新攻关力度，培育一批“专精特新”的行业龙头企业，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的创新企业。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市大数据委、市海洋与渔业局，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 （二）促进高效益知识产权运用，深度融合产业发展

**4. 打造知识产权运营生态。**围绕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福州高新区、福州软件园、福兴经济开发区等产业集聚区建设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创新知识产权交易机制，通过智能化手段实现专利和企业需求的精准对接。推动高校、科研院所、行业龙头企业建设市场化知识产权运营机构，引导建立健全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激励机制。支持高校和科研院所通过转让、许可、作价入股等方式转移转化专利，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国有大中型企业实施免费或低成本专利开放许可，支持中小微企业获取专利技术。充分发挥知识产权服务平台、产业联盟、行业协会等促进知识产权和科研成果转移转化的媒介作用。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地理标志与文创、旅游等产业融合发展，推动寿山石雕、福州脱胎漆器、龙舟文化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和福州茉莉

花茶、福州鱼丸等地理标志产品规模化、集约化和品牌化发展，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和区域品牌打造。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文旅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体育局、市商务局，福州软件园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5. 深化专利导航产业赋能。**推进知识产权信息利用，以专利导航赋能产业为导向，围绕电子信息、新能源、生物医药、高端装备、海洋经济等战略新兴产业和纺织化纤、机械装备、冶金建材、石油化工、轻工食品等传统产业实施产业规划类专利导航项目，明晰产业发展方向和创新重点，打造专利密集型产业。支持龙头企业牵头联合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产业联盟等，围绕核心专利、专利组合（专利池）及专利产品开展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引导专利密集型企业在“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认定公共平台”进行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开展专利奖评审与推荐，推进专利实施与产业化。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大数据委，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6. 支持专利技术标准化。**引导创新主体开展专利与标准协同管理，推动专利布局 and 标准研制有效衔接。充分发挥知识产权优势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及行业协会的作用，引导开展、

参与各级各类标准制定和修订，支持将专利技术转化为标准，探索技术专利化、专利标准化、标准产业化、产业品牌化的有效途径。努力推动专利与国际标准有效结合。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市科技局，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7. 加强知识产权金融融合。**优化知识产权运营投资政策导向及激励机制，以股权投资等方式支持知识产权实施及知识产权运营活动，引导包括国有资本在内的社会资本投向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知识产权服务业等。引导金融机构强化产业扶持和科技创新政策导向，持续探索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模式，加强知识产权融资风险防控。支持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鼓励保险机构开发新型知识产权保险产品。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 （三）强化高标准知识产权保护，激发创新创造活力

**8. 加强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加强市、县（市）区两级知识产权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建立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技术调查官制度，提高执法队伍专业化程度。持续加大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力度，积极开展关键领域、重点环节、重点群体执法专项行动，对重复侵权、恶意侵权及其他严重侵权行为依法从重处罚。严厉打击侵犯专利、商标、版权、商业秘密、地理标志、植物新

品种权等违法行为。发挥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制度作用，加大行政裁决执行力度。加强商业秘密保护执法办案工作。强化海关知识产权保护，完善执法协作机制，严厉打击跨境侵权活动。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市委宣传部（版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榕城海关、马尾海关、福州长乐机场海关，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9. 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健全知识产权审判体系和工作机制，深入推进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和刑事案件的“三合一”审判工作机制。妥善审理涉及新技术、新业态等知识产权纠纷案件，有效破解技术事实查明难题，落实司法保护技术调查官制度。积极采取措施解决当事人“举证难”，加大证据保全、依职权调查取证力度，积极推行律师调查令制度。依法落实惩罚性赔偿制度，依法加大对源头侵权、重复侵权、恶意侵权的赔偿力度，提高知识产权侵权成本。推动知识产权法院落地福州，推动增设具有一般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管辖权的基层法院，常态化开展知识产权案件巡回审判，推动知识产权案件就地、就近预防和解决。综合运用多种手段，加大对知识产权刑事违法犯罪的侦办及打击力度。

责任单位：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市委宣传部（版权局），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10. 深化知识产权协同保护。**完善司法保护与行政执法、仲裁、调解等有机衔接的知识产权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加强行政执法部门与司法机关之间，以及行政执法部门间的协作配合，建立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信息共享机制。培育和发展人民调解组织，支持设立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组织和律师调解工作室。发挥福州知识产权仲裁中心作用，建立知识产权纠纷仲裁解决机制。加强知识产权公证、鉴定专业化、规范化建设。运用大数据，通过源头追溯、实时监测、在线识别等技术手段强化知识产权保护。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市委宣传部（版权局）、市司法局、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法院，市检察院，榕城海关、马尾海关、福州长乐机场海关、福州仲裁委，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11. 加强重点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发挥中国（福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福州分中心职能，强化对机械装备和电子信息产业知识产权保护。加强“福州茉莉花茶”“福州鱼丸”“福州橄榄”等地理标志保护。加强对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开展展前知识产权风险排查，展中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处理，展后侵权产品重点追踪。推行《电子商务平台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国家标准，完善电子商务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建立电子商务知识产权保护政企联动机制，加强电子商务侵权纠纷处置。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市农业农

村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 （四）推进高效能知识产权管理，引导资源合理配置

**12. 优化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机制。**健全市、县（市）区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完善县域知识产权发展保护中心建设，配齐配强工作人员。完善县（市）区发展评价体系，将知识产权纳入县（市）区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加强园区知识产权工作，将创新能力、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等指标纳入重要考核内容。推动建立知识产权评议制度，对重大经济科技活动开展知识产权评议，防范知识产权风险。推动改革国有知识产权归属和权益分配机制，扩大高校、科研院所知识产权处置的自主权。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市委编办、市效能办、市国资委、市科技局，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13. 提升县（区）、园区、企业管理能力。**培育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示范（试点）县、国家级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试点）园区、各级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支持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创新主体，依托优质知识产权服务资源开展知识产权贯标工作，建立科学化、规范化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提升知识产权综合管理能力。探索建立经营业绩、创新和知识产权并重的国有企业考评模式，引导国有企业将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等知识产权指标作为列入企业管理的重要内容进行考核。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国资委，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14. 加强知识产权社会信用监管。**建立健全以知识产权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机制，推进形成贯通创造、保护、运用、服务、管理全链条的知识产权信用体系。加强知识产权信用管理，规范知识产权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认定标准和程序，依法依规对严重失信主体实施惩戒，充分利用市场主体诚信档案“大数据”，强化信用约束，加大知识产权侵权违法成本。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市发改委、市大数据委，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 （五）提供高水平知识产权服务，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15. 加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依托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审查协作福建分中心，集聚知识产权信息优势和人才优势，服务全市创新发展。依托中国（福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面向福州市机械装备和电子信息产业开展知识产权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和快速维权一站式综合服务。依托重点产业探索申请设立中国（福州）知识产权保护平台，推动有条件的县（市）区申请设立快速维权平台。依托“知创福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推广“知创福州”“一站式”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创新范式，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全链条，提高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效能。推进职工知识产权协同创新基地建设，助力职工创新创业创造，打通职工知识产权和创新成果

转化落地“最后一公里”。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市总工会，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16. 构建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推动技术和创新支持中心（TISC）、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各级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及专利导航服务基地建设，引导和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园区等拥有的服务机构，面向市场、社会公众、中小企业等创新创业主体以及特定领域或特定行业提供免费的基础性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鼓励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根据机构性质、资源优势、服务能力和服务对象需求，提供低成本的专业化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17. 打造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支持福州高新区、福州软件园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审查协作福建分中心、中国（福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知创福建”福建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为依托，打造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推动福州法务区建设，优化知识产权法律服务，强化涉外涉台知识产权法务建设。培育知识产权法律、代理、运营、托管、信息、评估、咨询等全链条知识产权服务机构，面向国内外引进、集聚更多高端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开展专利、商标代理行业专项整治，规制非正常专利申请和商标恶意注册行为，引导知识产权代理行

业加强自律自治，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健康发展。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市司法局、福州软件园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 （六）深化高层次知识产权合作，构建对外交流新格局

**18. 带动福州都市圈知识产权协同发展。**打造福州都市圈沿海协同创新走廊，充分激活创新主体积极性，整合区域内科研院所、技术转移中心等创新资源，聚焦区域产业发展共性需求，推动技术协同创新和高价值知识产权创造。加强知识产权资源开放交流共享，推动都市圈内知识产权要素自由流动。发挥知识产权创造、运营、服务、人才资源集聚优势，积极参与知识产权领域对口支援，加强知识产权领域山海协作，进一步强化对周边区域的创新引领与示范作用。整合福州都市圈知识产权优势资源，向闽东北及全省辐射，拓展与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等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知识产权交流合作空间，推动资源开放共享和区域协同创新。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市科技局、市法院，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19. 推动榕台知识产权协同发展。**吸引、整合和聚集海峡两岸知识产权资源，推动榕台知识产权创新协同发展。继续创造良好环境，为台湾同胞来福州参加专利代理师考试提供细致服务和便利。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吸引台湾地区高端知识产权人才来福州工作。集合榕台两地知识产权领域有较大影响力的

专家，完善榕台知识产权智库，为两岸知识产权合作发展建言献策。大力推动榕台知识产权运用保护协作发展。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市台港澳办、市人社局，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20. 加强知识产权海外交流合作。**积极推动福州海上丝绸之路战略支点城市建设，打造“一带一路”知识产权建设的重要支撑城市。加强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知识产权制度、发展动向的研究，提升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重点城市的知识产权交流合作层次。探索《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议》(RCEP) 框架下知识产权合作新机制新模式，更好支撑“RCEP”建设。组织开展福州企业海外知识产权保护状况调查、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状况调查。建立重大涉外知识产权纠纷信息通报和应急机制。建立海外知识产权维权平台，开展涉外知识产权风险预警、信息发布和培训活动，指导我市企业应对海外知识产权纠纷。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市商务局，榕城海关、马尾海关、福州长乐机场海关，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七）培育高品质知识产权文化，夯实事业发展新基础

**21. 加强知识产权人才培养。**结合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才工作，推进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市战略，加强知识产权人才规划布局。推动闽江学院和其他驻榕高校建设知识产权研究院、知识

产权人才培训基地等，培养知识产权应用型人才。围绕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全链条，培养企业和社会市场需要的专业技术人才。加强知识产权高端教育、高端研究、高端培训、社会服务和孵化，培养和培训全科型、复合型、高端型、国际化知识产权人才，为政府提供知识产权智库的理论研究和政策支持。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闽江学院，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22. 强化知识产权文化建设。**支持知识产权宣传及文化建设，拓展社交媒体、短视频、客户端等新媒体渠道，加强知识产权宣传教育，提升知识产权工作舆论宣传覆盖面。支持知识产权文化传播与普法基地、品牌展厅建设，打造知识产权宣传展示实体空间。开展分众化知识产权普及教育，针对不同群体设计差异化宣传教育方案。弘扬“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公平竞争”的知识产权文化理念，积极构建政府、公众与市场主体的互动机制及平台，形成政府鼓励、市场主体引导和公众参与的良好知识产权氛围。弘扬“闽都文化”“海丝文化”和“福文化”，加强知识产权文化与传统文化、创新文化、法治文化、诚信文化的深度融合，形成“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的知识产权文化氛围。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市委宣传部（版权局）、市文旅局、市教育局，其他成员单位，各县（市）

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福州市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市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副市长担任，成员单位由相关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负责统筹推进强市建设示范城市工作。各成员单位要根据本工作方案中的重点工作内容，建立落实分管领导负责制和工作责任制，研究制定可行的年度推进计划、保障措施和配套政策，共同推进本工作方案各项任务的落地实施。

（二）加大资源投入。市政府与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签署共建知识产权强市战略合作备忘录，共同推进强市建设。进一步加大知识产权工作资金投入力度，强化经费保障。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围绕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高标准保护、高效益运用、高水平服务和高端人才培养加大投入力度，引导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积极引导和激励各类市场主体增加知识产权资金投入，形成政府投入为引领、各方积极参与的多渠道、多元化的资金投入体系。

（三）强化考核评估。福州市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本工作方案实施情况的调度安排，开展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做好上传下达，完善反馈机制，强化监督检查，落实知识产权工作属地责任和部门责任，

确保按时保质完成本工作方案预定的各项目标任务。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附件：1. 福州市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工作方案  
重点任务分解表

2. 福州市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工作领导  
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1

## 福州市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工作方案重点任务分解表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一、推动高质量知识产权创造，着力打造创新高地	1. 强化高质量创新导向。	修订《福州市自主知识产权资助和奖励办法》，重点加大对知识产权转化运用、行政保护和公共服务的支持，引导创新主体走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道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2022年12月
		培育高价值专利、驰名商标、特色地理标志、特色精品版权，鼓励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申请，引导市场主体依法建立商业秘密管理制度。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市委宣传部（版权局），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2025年6月
		加强寿山石雕、福州脱胎漆器、软木画、龙舟文化等非物质文化遗产转化利用和传承。	市文旅局	市工信局、市体育局，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2025年6月
		围绕生物育种优势领域和前沿技术，培育一批具有知识产权的优良植物新品种。	市林业局	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2025年6月
	2. 打造高质量创新引擎。	加强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福州片区建设，推动大学城与福州高新区联动发展，以中国东南（福建）科学城、软件园、旗山湖“三创”园、晋安湖“三创”园等产业园区为支撑，形成“一城四区，十片多点”的科创走廊空间格局。	市科技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市教育局、福州软件园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2025年6月
		全面激发以福州大学、中科院福建物构所为龙头的高校和科研院所的创新活力，打造知识产权创造的强劲引擎。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市科技局、市教育局、福州软件园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2025年6月

一、推动高质量知识产权创造，着力打造创新高地	3. 构建高质量创新体系。	建立健全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企业为主体，政府、高校、科研院所为纽带的新型合作机制，以产业链部署创新链，以创新链布局产业链，打造“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创新主体链。	市科技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2025年6月
		围绕电子信息、大数据、人工智能、先进制造、新材料、生物医药、海洋等重点领域加大科技创新攻关力度，培育一批“专精特新”的行业龙头企业，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的创新企业。	市工信局	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市大数据委、市海洋与渔业局，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2025年6月
二、促进高效益知识产权运用，深度融合产业发展	4. 打造知识产权运营生态。	围绕福州高新区、福州软件园、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福兴经济开发区等产业集聚区建设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创新知识产权交易机制，通过智能化手段实现专利和企业需求的精准对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福州软件园管委会	2025年6月
		推动高校、科研院所、行业龙头企业建设市场化知识产权运营机构，引导建立健全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激励机制。支持高校和科研院所通过转让、许可、作价入股等方式转移转化专利，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国有大中型企业实施免费或低成本专利开放许可，支持中小微企业获取专利技术。充分发挥知识产权服务平台、产业联盟、行业协会等促进知识产权和科研成果转移转化的媒介作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2025年6月
		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地理标志与文创、旅游等产业融合发展，推动寿山石雕、福州脱胎漆器、龙舟文化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和福州茉莉花茶、福州鱼丸等地理标志产品规模化、集约化和品牌化发展，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和区域品牌打造。	市农业农村局	市文旅局、市林业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体育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2025年6月

二、促进 高效益 知识产 权运用， 深度融 合产业 发展	5. 深化 专利导 航产业 赋能。	推进知识产权信息利用，以专利导航赋能产业为导向，围绕电子信息、新能源、生物医药、高端装备、海洋经济等战略新兴产业和纺织化纤、机械装备、冶金建材、石油化工、轻工食品等传统产业实施产业规划类专利导航项目，明晰产业发展方向和创新重点，打造专利密集型产业。	市市场监督管 理局（知识产 权局）	市工信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大数据委，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2025年6月
		支持龙头企业牵头联合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产业联盟等，围绕核心专利、专利组合（专利池）及专利产品开展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	市市场监督管 理局（知识产 权局）	市科技局，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2025年6月
		引导专利密集型企业“在‘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认定公共平台’进行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	市市场监督管 理局（知识产 权局）	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2025年6月
		开展专利奖评审与推荐，推进专利实施与产业化。	市市场监督管 理局（知识产 权局）	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2025年6月
	6. 支持 专利技术 标准化。	引导创新主体开展专利与标准协同管理，推动专利布局 and 标准研制有效衔接。充分发挥知识产权优势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及行业协会的作用，引导开展、参与各级各类标准制定和修订，支持将专利技术融入国际、国家、行业、地方、团体或企业标准中，探索技术专利化、专利标准化、标准产业化、产业品牌化的有效途径。	市市场监督管 理局（知识产 权局）、福州 经济技术开发 区管委会	市科技局，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2023年12月

二、促进 高效益 知识产 权运用， 深度融 合产业 发展	7. 加强 知识产 权金融 融合。	优化知识产权运营投资政策导向及激励机制，以股权投资等方式支持知识产权实施及知识产权运营活动，引导包括国有资本在内的社会资本投向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知识产权服务业等。	市市场监督管 理局（知识产 权局）、市地 方金融监督管 理局	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2025年6月
		引导金融机构强化产业扶持和科技创新政策导向，持续探索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模式，加强知识产权融资风险防控。支持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鼓励保险机构开发新型知识产权保险产品。	市市场监督管 理局（知识产 权局）、市地 方金融监督管 理局	市财政局、市科技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2025年6月
三、强化 高标准 知识产 权保护， 激发创 新创造 活力	8. 加强 知识产 权行政 保护。	加强市、县（市、区）两级知识产权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建立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技术调查官制度，提高执法队伍专业化程度。持续加大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力度，积极开展关键领域、重点环节、重点群体执法专项行动，对重复侵权、恶意侵权及其他严重侵权行为依法从重处罚。严厉打击侵犯专利、商标、版权、商业秘密、地理标志、植物新品种权等违法行为。发挥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制度作用，加大行政裁决执行力度。加强商业秘密保护执法办案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 理局（知识产 权局）	市委宣传部（版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2025年6月
		强化海关知识产权保护，完善执法协作机制，严厉打击跨境侵权活动。	榕城海关、马 尾海关、福州 长乐机场海关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市委宣传部（版权局），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2025年6月

三、强化高标准知识产权保护，激发创新创造活力	9. 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	健全知识产权审判体系和工作机制，深入推进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和刑事案件的“三合一”审判工作机制。	市法院	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2025年6月
		妥善审理涉及新技术、新业态等知识产权纠纷案件，有效破解技术事实查明难题，落实司法保护技术调查官制度。积极采取措施解决当事人“举证难”，加大证据保全、依职权调查取证力度，积极推行律师调查令制度。落实惩罚性赔偿制度，依法加大对源头侵权、重复侵权、恶意侵权的赔偿力度，提高知识产权侵权成本。	市法院	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市委宣传部（版权局），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2025年6月
		推动知识产权法院落地福州，推动增设具有一般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管辖权的基层法院，常态化开展知识产权案件巡回审判，推动知识产权案件就地、就近预防和解决。	市法院	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2025年6月
		综合运用多种手段，加大对知识产权刑事违法犯罪的侦办及打击力度。	市法院	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2025年6月
	10. 深化知识产权协同保护。	完善司法保护与行政执法、仲裁、调解等有机衔接的知识产权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市委宣传部（版权局）、市司法局、市法院、市公安局、市检察院、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榕城海关、马尾海关、福州长乐机场海关、福州仲裁委，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2025年6月
		加强行政执法部门与司法机关之间，以及行政执法部门间的协作配合，建立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信息共享机制。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市委宣传部（版权局）、市司法局、市法院、市公安局、市检察院、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榕城海关、马尾海关、福州长乐机场海关，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2025年6月

三、强化高标准知识产权保护，激发创新创造活力	10. 深化知识产权协同保护。	培育和发展人民调解组织，支持设立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组织和律师调解工作室。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市司法局、市法院、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2025年6月
		发挥福州知识产权仲裁中心作用，建立知识产权纠纷仲裁解决机制。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福州仲裁委、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2025年6月
		加强知识产权公证、鉴定专业化、规范化建设。运用大数据，通过源头追溯、实时监测、在线识别等技术手段强化知识产权保护。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市委宣传部（版权局）、市司法局、市公安局，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2025年6月
	11. 加强重点领域知识产权保护。	发挥中国（福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福州分中心职能，强化对机械装备和电子信息产业知识产权保护。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2025年6月
		加强“福州茉莉花茶”“福州鱼丸”“福州橄榄”等地理标志保护。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2025年6月
		加强对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开展展前知识产权风险排查，展中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处理，展后侵权产品重点追踪。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2025年6月
		推行《电子商务平台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国家标准，完善电子商务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建立电子商务知识产权保护政企联动机制，加强电子商务侵权纠纷处置。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2025年6月

四、推进高效能知识产权管理，引导资源合理配置	12. 优化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机制。	健全市、县（市）区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完善县域知识产权发展保护中心建设，配齐配强工作人员。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市委编办，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2025年6月
		完善县（市）区发展评价体系，将知识产权纳入县（市）区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加强园区知识产权工作，将创新能力、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等指标纳入重要考核内容。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市效能办，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2023年12月
		推动建立知识产权评议制度，对重大经济科技活动开展知识产权评议，防范知识产权风险。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2025年6月
		推动改革国有知识产权归属和权益分配机制，扩大高校、科研院所知识产权处置的自主权。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市国资委、市科技局，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2025年6月
	13. 提升创新主体管理水平。	培育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示范（试点）县、国家级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试点）园区、各级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2025年6月
		支持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创新主体，依托优质知识产权服务资源开展知识产权贯标工作，建立科学化、规范化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提升知识产权综合管理能力。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市科技局，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2025年6月
		探索建立经营业绩、创新和知识产权并重的国有企业考评模式，引导国有企业将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等知识产权指标作为列入企业管理的重要内容进行考核。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市国资委，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2025年6月

四、推进高效能知识产权管理，引导资源合理配置	14. 加强知识产权社会信用监管。	建立健全以知识产权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机制，推进形成贯通创造、保护、运用、服务、管理全链条的知识产权信用体系。加强知识产权信用管理，规范知识产权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认定标准和程序，依法依规对严重失信主体实施惩戒，充分利用市场主体诚信档案“大数据”，强化信用约束，加大知识产权侵权违法成本。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市发改委、市大数据委，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2025年6月
五、提供高水平知识产权服务，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15. 加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依托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审查协作福建分中心，集聚知识产权信息优势和人才优势，服务全市创新发展。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高新区管委会	2023年6月
		依托中国（福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面向福州市机械装备和电子信息产业开展知识产权快速审查、快速确权 and 快速维权一站式综合服务。依托重点产业探索申请设立中国（福州）知识产权保护平台，推动有条件的县（市）区申请设立快速维权平台。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2025年6月
		依托“知创福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推广“知创福州”“一站式”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创新范式，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全链条，提高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效能。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2025年6月
		推进职工知识产权协同创新基地建设，助力职工创新创业创造，打通职工知识产权和创新成果转化落地“最后一公里”。	市总工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2023年12月

五、提供高水平知识产权服务，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16. 构建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	推动技术和创新支持中心（TISC）、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各级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及专利导航服务基地建设，引导和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园区等拥有的服务机构，面向市场、社会公众、中小企业等创新创业主体以及特定领域或特定行业提供免费的基础性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2024年6月
		鼓励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根据机构性质、资源优势、服务能力和服务对象需求，提供低成本的专业化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2025年6月
	17. 打造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	支持福州高新区、福州软件园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审查协作福建分中心、中国（福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知创福建”福建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为依托，打造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高新区管委会、福州软件园管委会	2025年6月
		推动福州法务区建设，优化知识产权法律服务，强化涉外涉台知识产权法务建设。培育知识产权法律、代理、运营、托管、信息、评估、咨询等全链条知识产权服务机构，面向国内外引进、集聚更多高端知识产权服务机构。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市司法局，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2025年6月
		开展专利、商标代理行业专项整治，规制非正常专利申请和商标恶意注册行为，引导知识产权代理行业加强自律自治，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健康发展。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2025年6月

六、深化高层次知识产权合作，构建对外交流新格局	18. 带动福州都市圈知识产权协同发展。	打造福州都市圈沿海协同创新走廊，充分激活创新主体积极性，整合区域内科研院所、技术转移中心等创新资源，聚焦区域产业发展共性需求，推动技术协同创新和高价值知识产权创造。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市科技局，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2025年6月
		加强知识产权资源开放交流共享，推动都市圈内知识产权要素自由流动。发挥知识产权创造、运营、服务、人才资源集聚优势，积极参与知识产权领域对口支援，加强知识产权领域山海协作，进一步强化对周边区域的创新引领与示范作用。整合福州都市圈知识产权优势资源，向闽东北及全省辐射，拓展与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等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知识产权交流合作空间，推动资源开放共享和区域协同创新。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市法院，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2025年6月
	19. 推动榕台知识产权协同发展。	吸引、整合和聚集海峡两岸知识产权资源，推动榕台知识产权创新协同发展。继续创造良好环境，为台湾同胞来福州参加专利代理师考试提供细致服务和便利。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吸引台湾地区高端知识产权人才来福州工作。集合榕台两地知识产权领域有较大影响力的专家，完善榕台知识产权智库，为两岸知识产权合作发展建言献策。大力推动榕台知识产权运用保护协作发展水平。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市台港澳办、市人社局，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2025年6月

六、深化高层次知识产权合作，构建对外交流新格局	20. 加强知识产权海外交流合作。	积极推动福州海上丝绸之路战略支点城市建设，打造“一带一路”知识产权建设的重要支撑城市。加强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知识产权制度、发展动向的研究，提升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重点城市的知识产权交流合作层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2025年6月
		探索《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议》（RCEP）框架下知识产权合作新机制新模式，更好支撑“RCEP”建设。组织开展福州企业海外知识产权保护状况调查、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状况调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市商务局，榕城海关、马尾海关、福州长乐机场海关，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2025年6月
		建立重大涉外知识产权纠纷信息通报和应急机制。建立海外知识产权维权平台，开展涉外知识产权风险预警、信息发布和培训活动，指导我市企业应对海外知识产权纠纷。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榕城海关、马尾海关、福州长乐机场海关，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2025年6月
七、培育高品质知识产权文化，夯实事业展新基础	21. 加强知识产权人才培养。	结合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才工作，推进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市战略，加强知识产权人才规划布局。推动闽江学院和其他驻榕高校建设知识产权研究院、知识产权培训基地等，培养知识产权应用型人才。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闽江学院，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2025年6月
		围绕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全链条，培养企业和社会市场需要的专业技术人才。加强知识产权高端教育、高端研究、高端培训、社会服务和孵化，培养和培训全科型、复合型、高端型、国际化知识产权人才，为政府提供知识产权智库的理论研究和政策支持。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市人社局，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2025年6月

七、培育高品质知识产权文化，夯实事业发展新基础	22. 强化知识产权文化建设。	支持知识产权宣传及文化建设，拓展社交媒体、短视频、客户端等新媒体渠道，加强知识产权宣传教育，提升知识产权工作舆论宣传覆盖面。支持知识产权文化传播与普法基地、品牌展厅建设，打造知识产权宣传展示实体空间。开展分众化知识产权普及教育，针对不同群体设计差异化宣传教育方案。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市文旅局、市教育局，其他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2025年6月
		弘扬“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公平竞争”的知识产权文化理念，积极构建政府、公众与市场主体的互动机制及平台，形成政府鼓励、市场主体引导和公众参与的良好知识产权氛围。弘扬“闽都文化”、“海丝文化”和“福文化”，加强知识产权文化与传统文化、创新文化、法治文化、诚信文化的深度融合，形成“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的知识产权文化氛围。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市委宣传部（版权局）、市文旅局，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2025年6月

## 附件 2

# 福州市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为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和《“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国发〔2021〕20号）精神，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确定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示范城市的通知》（国知发运字〔2022〕33号）要求，现决定成立福州市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统筹推进福州市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工作。具体名单如下：

- 组 长：吴贤德 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
- 副组长：黄建雄 市政府副市长
- 成 员：朱汉民 市政府秘书长，二级巡视员
- 易承卫 市政府副秘书长
- 林友楷 市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 林 舫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 陈日官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 陈政宝 市委编办主任
- 陈宗胜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郭建国 市发改委主任，二级巡视员  
王命瑞 市人社局局长，二级巡视员  
孙建国 榕城海关副关长  
陈志毅 市工信局局长  
任义文 市科技局局长  
翁国平 市文旅局局长  
李小荣 市财政局局长  
游 昕 市教育局局长  
林汉隽 市商务局局长  
唐新文 市司法局局长  
杨 航 市统计局局长  
吴 亮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局长  
薛 博 市大数据委主任  
林 健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兰 超 市林业局局长  
童桂荣 市海渔局局长  
陈诸凯 市体育局局长  
邓达木 市台港澳办主任  
林如长 市总工会党组书记、副主席  
黄尚斌 市仲裁委秘书长  
潘 明 市公安局副局长

朱 玲 市法院副院长  
郑龙清 市检察院副检察长  
郑 硕 马尾海关副关长  
廖鲁兴 福州长乐机场海关副关长  
何朝晖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张奇斌 人行福州中心支行调研员  
林瑞全 闽江学院科研处处长  
杨 辉 鼓楼区政府区长  
刘广辉 台江区政府区长  
刘用全 仓山区政府区长  
董敬太 晋安区政府区长  
王 刚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廖海军 长乐区政府区长  
吴永忠 福清市政府市长  
王建生 闽侯县政府县长  
高双成 连江县政府县长  
赵春荣 闽清县政府县长  
林志斌 罗源县政府县长  
陈金友 永泰县政府县长  
樊学双 福州高新区管委会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在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办公室主任由市市场监管局陈宗胜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市市场监管局何朝晖同志兼任。办公室负责协调督促有关方面落实领导小组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及时开展有关问题调研和政策研究，向领导小组提出工作建议；跟踪推进重点任务实施落实；培育挖掘典型，总结汇总经验。

领导小组成员因职务变动不再担任的，由其继任者自然接任，不再另行发文。

---

抄送：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0月8日印发

---